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易字第431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沅澄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27
65號），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謝沅澄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係經被告謝沅澄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
陳述，而經本院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則依刑事訴訟法
第273條之2、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
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並得依同法第310條之2準用同
法第454條之規定製作略式判決書，如認定之犯罪事實、證
據及應適用之法條，與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者，並得引
用之，合先敘明。

二、本件除起訴書（如附件）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欄補充「被告
謝沅澄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犯罪事實
及證據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

三、論罪：

(一)新舊法比較：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公
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原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項移列為第19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
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
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同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3.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最重主刑為有期徒刑5年，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所規定之最重主刑有期徒刑7年為輕；且被告並未於偵查中自白洗錢犯罪，僅於本院審判中自白，無論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或修正後同法第23條第3項規定，均無從減輕其刑。故依刑法第35條規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有利於被告。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處。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三)被告與「多拉B夢」、「龐」、「文德」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就上開犯行，彼此間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

(四)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五)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

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其前段規定之立法說明：為使犯本條例詐欺犯罪案件之刑事訴訟程序儘早確定，「同時」使詐欺被害人可以取回財產上所受損害，行為人自白認罪，並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應減輕其刑，以開啟其自新之路。是行為人須自白犯罪，如有犯罪所得者，並應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且所繳交之犯罪所得，須同時全額滿足被害人所受財產上之損害，始符合上開法條前段所定之減刑條件。可見該條例第47條前段所規定「犯罪所得」係指被害人受詐騙之金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589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被告並未自動繳交告訴人鄭心儀所交付之詐騙金額，自無上開上開減刑規定之適用，附此敘明。

四、本院審酌被告正值青壯，竟不思以正途獲取財物，為圖輕易獲取報酬，而提供其金融帳戶供詐欺集團使用，並依指示提領帳戶內贓款後轉交上手，致告訴人受有31萬5,648元之財產損失，且對交易秩序、社會互信機制均有重大妨礙；惟念其前無任何犯罪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考，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犯行，並同意於113年12月6日前賠償告訴人1萬元，並於113年12月6日匯款9,985元（經扣除手續費15元）至告訴人指定帳戶，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中國信託銀行交易明細表各1份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79、105頁），是其犯罪所生損害尚有部分彌補，惟其賠償金額相較於告訴人受害金額仍差距甚大；兼衡其自陳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從事冷氣維修，月收入約4萬元，未婚，無子女，與母親同住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五、沒收：

(一)扣案之iPhone 6s手機1支，為被告所有，然並非供本案犯行所用之物，業據被告於偵查時供陳在卷（見偵卷第20頁），復無證據足認上開手機為供本件犯罪所用或預備之物，爰不予宣告沒收之。

(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並未因本案犯行而實際取得約定之報

01 酬（見本院卷第85頁），卷內亦無證據證明其等確有取得犯
02 罪所得，自無從予以宣告沒收或追徵。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4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陳韻庭提起公訴，檢察官黃碧玉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07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逸寧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0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2 勿逕送上級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14 書記官 潘維欣

15 附錄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17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8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0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3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4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26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7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8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9 以下罰金。

30 附件：

31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被 告 謝沅橙 （年籍詳卷）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謝沅橙依其智識及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可預見金融機構帳戶係個人理財重要工具，為個人財產信用之重要表徵，且詐欺集團或其他不法人士經常蒐集利用第三人申設之金融機構帳戶誘騙被害人以匯款或轉帳方式交付金錢，藉此獲取不法利益，如任意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予他人使用並依指示提領或轉匯不明款項，極可能參與財產犯罪，並產生遮斷該帳戶內犯罪所得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猶容任該等結果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與TELEGRAM暱稱「多拉B夢」、「龐」、「文德」等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3年4月24日前某日，將其申辦之兆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帳戶（下稱本案帳戶）資訊提供予上開詐欺集團作為收受他人匯款之用。嗣該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資訊後，即推由不詳成員以假投資網站向鄭心儀佯稱可投資獲利，然出金需繳納手續費云云而施以詐術，致鄭心儀陷於錯誤，於113年4月25日14時17分匯款新臺幣（下同）31萬5648元至楊文心（另行偵辦）申辦之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再轉匯至白頤晴（另行偵辦）申辦之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復於113年4月25日14時21分許，將其中30萬元轉匯至本案帳戶內，由謝沅橙依「文德」之指示，於113年4月25日15時12分許，至兆豐銀行鳳山分行（址設高雄市○○區○○○路000號）臨櫃提領124萬元全數交予上手，藉以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以此方式共同以詐術牟利。嗣鄭心儀發覺受騙，報警處理始循線查獲謝沅橙，並於113年6月25日12時20分許執行搜索，扣得iPhone廠牌手機1

支（IMEI：0000000000000000號），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鄭心儀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謝沅橙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下列事項： 1. 被告有依「文德」等人指示，提供本案帳戶資訊予其等作為收受他人匯款之用並依指示提領款項交予上手，一個月可領得報酬4萬元。 2. 被告確有於113年4月25日15時12分許，至兆豐銀行鳳山分行，自本案帳戶提領124萬元後全數交予「文德」之事實。 3. 被告均係以TELEGRAM群組與「多拉B夢」、「龐」、「文德」等人聯繫，不知其等真實身分，與一般工作常態顯屬有異；又「龐」、「文德」等人親自開車接送被告領款，實無必要支付報酬而利用被告提供自己帳戶並委請被告代領款項。
2	證人即告訴人鄭心儀於警詢中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遭詐騙而匯款之過程。
3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	佐證告訴人遭詐騙而匯款至

01

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扣案手機翻拍照片、本案帳戶交易明細、楊文心、白頤晴所申辦上開帳戶之交易明細、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6月11日兆銀總集中字第1130025983號函暨所附資料。	詐欺集團所指定之金融帳戶內，並層轉至本案帳戶由被告提領之事實。
--	---------------------------------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嫌。次查，被告與「多拉B夢」、「龐」、「文德」等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至扣案手機1支雖為被告所有，然難認與本案犯行相關，爰不予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

檢 察 官 陳韻庭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

書 記 官 許玉香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1 下罰金。
0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5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06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3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4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
15 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16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17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18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9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1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